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理财属于7天滚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本金在上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计入下一投资周期,最迟收回日在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授权期限范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或"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8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42元,募集资金总额47,08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3,17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与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元泵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2,000	2.30%或1.0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滚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公司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按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 款

2、起息日:2020年5月22日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产品周期:自产品起始日起,每周周五至下周周五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与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重合。如遇某投资周期结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周,实际持有期限相应增加。

5、开放时间:当周周五起息产品对应的开放日为当周周三(含)至当周周四(含),公司可在开放时间内进行新增购买、追加购买、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自动再投资预约申请。

6、自动再投资:如公司未在开放日提交取消自动再投资申请,委托理财本金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计入下一个投资周期,收益于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兑付。

7、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周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 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8、预期年化收益率: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则为2.30%;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曾经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则为1.05%。

9、本金返还:按照投资者取消自动再投资的金额,100%返还。

10、收益到账: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兑付当期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相关监管规定下的使用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611.81	144,612.23
负债总额	29,077.35	29,368.34
所有者权益	112,534.47	115,243.89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3.85	4,085.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9,579.1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0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新沪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1,000	348.71	2,000
合计		13,000	11,000	348.71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186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6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8,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0年5月21日
收益起记日	2020年5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产品管理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债券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20%-10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保障退出类代理组合式基金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两融收益权、股票收益权等(0%-80%);(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0%-30%);(3)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5,578.77
2	负债总额	17,800.27	24,900.21
3	净资产	156,569.01	160,678.5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9,636.9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 2020 年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755.8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C0026A	25,000.00	25,000.00	562.50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C0033A	33,000.00	33,000.00	511.50	–
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19.50	–
4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C0042A(175天)	30,000.00	30,000	262.36	–
5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合计		158,000.00	90,000.00	1,355.86	6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5月21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36.9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1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36.92元,高于面值36.92%;2020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70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26.8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5月21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36.9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1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36.92元,高于面值36.92%;2020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70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26.8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共3.4亿元,其中,将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将用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1.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锗")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788,41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矿业")49%股权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4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40002号)审验,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583,983,995.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182,9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801,023.81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50503122920000574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支付购买苏庭宝先生持有荣达矿业49%股权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61,509.76	100.00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23,839.48	60.37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14,187.35	58.15
4	偿还银行贷款	/	127,400.00	127,400	100.00
合计			254,398.40	/	/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505031229200005740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52,539,424.7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50,816,997.02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1,722,427.77元。彝良驰宏募集资金专户530501646136000000106中的余额为人民币7,808,084.8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615,939.30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192,145.51元。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同意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36,641,505.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586,951.22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曲靖市翠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05016461360000028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8,705.96	42,788.41	21,535.73	50.33
2	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5,728.49	30,148.04	27216.67	90.28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306,622.25	306,622.25	100.00
合计			379,558.70	/	/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530501646136000000288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38,342,485.6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34,864,500.00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3,477,985.67元。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50502652920007749 0中的余额为人民币5,266,721.8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143,025.77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123,696.08元。

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520101012001000355 9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895,256.6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932,861.80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962,394.87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6年1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5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11月5日和2017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40""临2016-085"和"临2017-032"号公告。

2、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11月25日和2018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35""临2017-063"和"临2018-025"号公告。

3、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和2019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27"和"临2019-017"号公告。

4、使用2.5